

“典”亮美好生活

用房抵销欠款后
为啥还要还钱

本报讯(通讯员蒋晓雨)“检察官,我们已经和对方达成和解协议,目前收到了部分执行款,感谢你们的监督,为我们外地民营企业纾困解难……”5月23日,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给安徽省庐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欣喜之情溢于言表。

2013年9月,某房地产公司因资金周转之需,先后4次向员工周某借款68万元并约定利息。2019年8月,周某将该公司起诉至庐江县法院,要求偿还借款68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2020年10月,法院经审理,判决某房地产公司偿还周某借款68万元及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后该案进入执行程序,某房地产公司支付了相应借款及利息。

2021年3月,某房地产公司在核查账目时发现,公司名下的两套房产已于2015年抵偿周某的68万元借款及利息,双方借贷关系已消灭,但因公司管理不到位及人员变动等,未及时发现抵偿事实。同年8月,该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同年10月,该公司向庐江县公安局报案,同时向庐江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庐江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依法调取原审卷宗、庐江县公安局询问笔录和讯问笔录、抵偿房屋明细表等证据材料,依法询问当事人,查明某房地产公司因资金紧张向职工周某借款68万元,后决定将其开发的房屋用于抵偿借款及利息。周某同意以两套房子抵偿68万元借款及利息,并将这两套房子出售。后来,周某隐瞒借款已被房屋抵偿的事实,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开庭时,周某到庭应诉,某房地产公司因公司管理不到位及人员变动等原因,不清楚此前以房抵债的情况,遂未作相应抗辩。

“周某在借款已得到偿还的情况下仍然提起诉讼,明显违反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2022年1月,庐江县检察院以存在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审判决,且周某涉嫌虚假诉讼妨碍司法秩序,向庐江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2月,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2023年7月,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并驳回周某诉讼请求。

再审判决生效后,某房地产公司在与法院执行部门沟通不畅的情况下,向庐江县检察院提出申请执行回转监督。该院持续跟踪监督执行进度,详细了解执行情况,督促法院及时执行回转。

打官司不诚信
民法典不答应

民法典为诚实守信提供刚性保障

诚信信用原则,又称诚信原则,要求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时都应该秉持诚实、善意,不诈不欺、言行一致、信守诺言,在民法典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民法典将诚信原则单设,彰显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诚信价值的立法理念,也凸显了诚信原则不仅是道德规范,更成为一项法律规范。

在民法典中,诚信原则除了第7条的总括性条文外,在意思表示、解释合同条款、订立合同、合同履行、债权债务终止等具体民事环节上均有体现。比如,民法典第500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也充分表明,诚信原则在客观上为当事人之间利益关系的平衡提供依据和法理的同时,也为司法机关适用此原则提供了明确的依据。民法典总则对诚信原则的明确规定,各编中相关条文对诚信原则的具体体现,都为推进诚信社会建设提供了更充分的法律支持。

在诉讼中故意弄虚作假,是对诚信原则的公然践踏。当事人如若违反诚信原则,提起虚假诉讼,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严重的还会涉嫌刑事犯罪。在民事诉讼监督中,对于当事人违反诚信原则行使诉讼权的行为,检察机关要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通过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抗诉等方式予以监督,引领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过程中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对于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则要运用刑事司法手段,坚决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王昱璇)



恋爱期间的“糊涂账”让他们对簿公堂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周金花 李昭)曾经的恋人分手后因债务纠纷对簿公堂,双方各执一词。日前,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检察院与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当事人的债务纠纷最终得以化解。

刘女士与张某曾经是一对恋人。2018年两人分手后,张某以恋爱期间转账均为借款为由,多次向刘女士索要欠款共计31.6万元。后双方经协商,清算了恋爱期间资金往来,刘女士还补写了一张12万元的欠条。因刘女士迟迟未偿还欠款,2019年2月,张某将刘女士告上了法庭。2019年6月,青白江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刘女士缺席。法庭上,张某称自己除了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向刘女士转账共计19.6万元外,还从自己的公司拿出12万元现金借给刘女士,并和公司签了借款

协议,所以刘女士的欠款金额合计31.6万元。法院判决刘女士向张某偿还欠款31.6万元及利息。刘女士不服判决,于2022年3月向法院申请再审,但因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法院驳回再审申请。2022年10月,刘女士来到青白江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青白江区检察院依法受理该案后,检察官经调查发现,两人恋爱关系存续期间资金往来频繁,张某将给刘女士的转账全部计算为借款,且有4万元款项是重复计算,虚增了借款金额,还隐瞒了刘女士向其转账19万元的事实。由于两人恋爱期间的转账记录并未备注事由,除了一张12万元的借条外,另外19.6万元并无其他证据证明是债务。

“张某捏造4万元借款金额,隐瞒刘女士还款事实的行为违背了民法

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属于虚假诉讼。”承办检察官介绍,2023年1月,该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核实情况后,于同年4月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因张某涉嫌其他刑事犯罪被关押在外地监狱,法院于同年11月启动再审程序。

6年来,两名当事人因债务问题多次发生冲突。为避免矛盾再次激化,检法两院承办人多次与当事人沟通,针对真实债务金额开展和解工作。今年1月,该院开庭审理此案。经与双方当事人及家属多次沟通,今年4月,在检法两院的共同努力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刘女士向张某偿还7.2万元,约定分期还款,至2024年11月还完;办案人员对张某的虚假诉讼行为予以批评教育。至此,法院以调解结案,双方长达6年的债务纠纷画上了句号。

达成和解且履行完毕了,他咋又起诉

本报讯(记者熊呈瑞 通讯员王一馨 肖雅婧)日前,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以办理的一起违背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的借贷纠纷案为切入点,向社区居民普及诚实守信、重信践诺理念,引导群众做法律上的明白人、生活中的守法人。

2017年8月,翟某因与昌某发生经济纠纷,起诉昌某要求归还借款130万元,以及支付自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违约金和4.8万余元律师费,得到法院支持。

2020年7月,由于昌某一直没有还款,翟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后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确认本金、利息及诉讼费共计210万余元。同年8月,由于昌某归还了上述借款,法院作出结案通知书,确认案件已经执行完毕。然而,2021年8月,翟某再次起诉昌某,要求昌某赔偿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的利息损失,即从法院判

决到借款还清之前的利息,法院予以支持。由于昌某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昌某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秦淮区检察院申请监督。秦淮区检察院审查后,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未被采纳。秦淮区检察院遂提请南京市检察院抗诉。

“已经和解执行完毕的案子,为什么可以再度起诉?这个并没有出现在和解协议中的诉求,为何会得到法院支持?”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对全案进行仔细审查,认定双方案涉的所有债权债务均因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翟某再次向法院起诉属于重复起诉。

2022年12月,南京市检察院以“翟某再次起诉昌某赔偿利息,违背诚信原则,构成重复起诉”为由,提出抗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于2023年8月作出民事裁定,依法裁定撤销法院一审判决,驳回翟某的起诉。

(制图: 龚卫明)

法眼观察

□ 柴春元

七天无理由退货(下称“无理由退货”),可谓网购、网购时代消费者拥有的一项特殊“法治福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明确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须说明理由。可在有的时候,“无理由退货”的实现也会遭遇一些障碍,变得似乎又需要“理由”了。

吴先生、刘先生均系某网络二手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吴先生在该平台购买了刘先生出售的宠物用品,后在线申请退货退款,平台支持了吴先生的诉求。但刘先生认为其销售的商品不应适用“无理由退货”制度,诉至法院,要求吴先生返还款项。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先生系在向他人批量购买产品后再加价出售,其交易行为具有营利性,身份应认定为“经营者”而非“普通用户”,其销售行为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制度。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刘先生的诉讼请求(据5月26日澎湃新闻)。

由此可见,“无理由退货”制度的落实在二手交易平台遭遇困难,消费者也在这里遇到“无理由退货”困惑,原因就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卖方必须是“经营者”的身份限制。近年来,与购买全新的商品相比,物美价廉的二手商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同时,虽然人们通过网络二手交易平台处置闲置物品变得越来越方便了,但随着平台用户的增多,平台上又存在着大量专门从事二手交易的经营性用户。对这些卖家的身份如何认定,决定着“无理由退货”制度能否顺利在这里落地。

问题是,今天的消费者在网络平台购物,“无理由退货”已成为一种习惯或意识,在卖家身份一时难以辨别的情况下,消费者还能放心地“买买买”吗?如果都像前述案件一样,卖家身份需由法院逐个确认,其中的时间、司法等成本又显得过高。在二手市场迅猛发展的形势下,这个“无理由退货”之困如果不能得到妥善解决,有可能产生更多类似纠纷,进而影响这个市场的良性、健康发展。

话又说回来,购买二手商品时自己是否可享受“无理由退货”的权利?如果把这项辨别的责任一律交给消费者,似乎明显有失公允。这么做,一是无端为消费者增加了额外负担,二是可能让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充分保护消费者的立法意图常常落空,影响到人们的消费信心。所以,为了在不增添消费者负担的情况下,让其对自己的退货权利抱有较为确定的判断,在交易时明确卖家的身份,应当是一个更为可行的选择。这就要求二手交易平台在用户注册时对其身份进行更为明晰的区分。注册用户究竟是经营者还是普通用户,应当区分清楚并在其主页显著位置予以标识,以免消费者“难辨难辨”。

二手交易平台注册用户的快速增长,要求平台对每位用户的身份属性、交易性质进行实时、严格和准确区分,实践中也存在很大困难。此外,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在平台内注册从事交易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一律被称为“平台内经营者”,而非营利性的二手货交易往往很多平台都有,如此一来,“普通用户”的身份又难以说清了。这时,为了保护个人之间正当的、非营利的二手货交易顺利进行,双方在交易时“有言在先”就显得尤为重要。例如,用户在非营利性售卖二手商品时向买方声明,自己的货不适用“无理由退货”规则,由双方对此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成交。这样一来,将“无理由退货”之困解决在先就更容易了。

加工费甬想拿到,质保金甬想拿回

河南栾川:对以“代加工”之名实施诈骗的三人提起公诉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代做手工点画,简单易学,不受场地限制,专职兼职均可,让你的收入变得可观……”这种代加工广告的背后,隐藏着巨大的骗局。李某、邢某、孙某等人就以代做手工点画(用许多细小、密集的彩色点或黑白点混合后形成整幅图画)为幌子,骗取数百人财物达196万余元。近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李某、邢某、孙某3人提起公诉。

李某是一名退休职工,听说代做手工点画可以挣钱,决定试一试。2021年6月,李某经孙某介绍参加了某商贸公司的招商会,公司负责人邢某向李某介绍,每制作一幅画可以赚取300元手工费,交工验收合格立即结算。李某很心动,但邢某又提出“必须先交399元成为会员,才能取得代做手工点画的资格,为保证手工点画质量,每幅画还需交1300元质保金”。

看到李某有顾虑,邢某又拿出公司营业执照,告诉李某在网上能够查询到公司资质,如果不放心,可以先成为会员,等收到材料后再支付质保金,还可以带着产品直接到公司交货,而且可以随时要求退还质保金。李某上网查验该公司资质没有问题后,便交纳了399元会员费。回家后不久,李某就收到了制作手工点画的原材料,经检查确认后,通过微信向邢某支付了1300元质保金。很快,李某按照要求完成了一幅手工点画,可当她高兴地到邢某公司交货时,对方却说“前面还有很多画需要质检”,让其先回家等消息。

过了一段时间,李某再次到邢某公司询问情况,却被告知其制作的手工点画不合格,不仅不能支付代工费,质保金也不能退,不过她可以增加质保金重做一次。李某害怕越陷越深,只好就此作罢。2021年7月,和李某有同样经历的武某、黎某到公安机关报案,称自己被骗。

公安机关立案后查明,邢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某,该公司表面上是持有相关证照、拥有办公地址的正规公司,实际上是为掩盖诈骗行为而注册的“空壳公司”。2021年3月,在李某策划下,李某、邢某、孙某等13人合伙在栾川县注册某商贸公司,由邢某担任法定代表人,李某负责幕后操纵,孙某和其他10人分别负责财务、质检、外联等工作。他们以高额代工费为诱饵,利用误导性广告招揽人员加工手工点画,然后再按照既定话术诱导被害人交纳会员费和质保金。等客户加工完毕交货后,他们则以产品不合格、达不到要求为由,不予结算加工费和退还质保金。

2021年8月至今年1月,李某等13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到案后,除李某、邢某外,其余11名犯罪嫌疑人全部退出违法所得。经查,该案共有478人被骗,涉案金额达196万余元。今年3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栾川县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代做手工点画为幌子,骗取他人财物,涉案数额巨大,邢某、孙某在明知骗局的情况下,积极加入配合,3人均涉嫌诈骗罪。该院以李某、邢某、孙某涉嫌诈骗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其余10人因犯罪情节轻微,该院依法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努力让人民群众
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